

《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安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茨芭镇马头崖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生产线建设项目占用矿产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评审意见

受郟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北京山连山矿业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郟县安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茨芭镇马头崖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生产线建设项目占用矿产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提交了《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安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茨芭镇马头崖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生产线建设项目占用矿产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22]082号）。现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提出个人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要评审意见

1. 评估机构具备矿业权评估资质，评估人员、评估工作程序符合要求。
2. 评估报告格式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规定。
3. 评估对象及范围与委托书规定相符。

4. 评估目的：郟县人民政府拟提交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安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茨芭镇马头崖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生产线建设项目占用矿产资源储量采矿权，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郟县自然资源局提供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安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茨芭镇马头崖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生产线建设项目占用矿产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参考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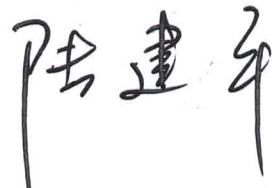
5. 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和现行的评估准则及规定，评估参数的选取合理，依据充分，计算无误。

6. 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高于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以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符合有关规定。

二、结论

请评估机构完善评估报告，按时报送委托单位。

评审人员：



2022年8月1日